

关于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险

○有关社会保险制度

指的是发生患病、受伤、身体障碍、死亡、老年化、失业等时，针对加入保险制度的人或其家属将支付给保险金，并将保障其生活。

社会保险制度分为“社会保险”与“劳动保险”，由厚生劳动省管辖。

“社会保险”有医疗保险、被用者保险、国民健康和介护保险（护理保险）、年金保险（厚生年金保险、国民年金等）。

“劳动保险”有劳动者灾害补偿保险（劳灾）与雇用保险。

○有关劳动者有灾害补偿保险（劳灾）

在工作上受伤、患病、过劳死亡、因过劳而自杀、上班途中遭受灾害等时，如能达到一定基准，就可以接受有关“疗养补偿给付”、“休业补偿给付”、“障害（障碍）补偿给付”的各种保险金。

该制度将适用于所有的外国人劳动者。

（详情请向公司单位地址的主管劳动基准监督署查询。）

咨询处

兵库县劳动局监督课 外国人劳动者咨询窗口（接待语言：汉语） 0570-001-702

姬路劳动基准监督署 外国人劳动者咨询窗口（接待语言：越南语） 079-224-8181

详情请参阅下列网站。（多种语言）

<https://www.check-roudou.mhlw.go.jp/soudan/foreigner.html>

西宫劳动基准监督署 0798-26-3733

*注 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咨询。



○有关雇用保险

指的是劳动者失业时，支付给“失业给付”金，从而达到直到再就业为止的生活稳定目的。

- 雇用保险的加入以及被保险人资格

原则上，只雇用一名劳动者也必须加入雇佣劳动保险。保险费由劳动者与雇主来负担。雇用期间很短的人，或者，一结束雇用关系就要回国的人，不能成为被保险人。

（详情请向当地的公共职业安定所查询。）

- 要接受失业保险金时

被保险人期间在失业之前的2年中总计有12个月以上、有再就业的意志、能够工作的话，就可以支付给失业保险金。

咨询处

西宫公共职业安定所 ハローワーク西宫 0798-22-8600

○有关医疗保险

劳动者与其家属患病或受伤时，支付给必要的医疗给付（医疗保险金）或手当金（补助金），从而谋求生活稳定的制度。

咨询处
所加入的健康保险

未加入其它健康保险者，要加入都道府县以及市区町村政府管理的“国民健康保险”。按家庭单位，在市区町村政府缴纳国民健康保险费。75 岁以上或者通过申请被认定为有一定残疾的 65 岁者要加入“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”。后期高龄者医疗保险费，按每一人计算，向市区町村政府缴纳。

咨询处
西宫市役所国民健康保险课
0798-35-3117
西宫市役所老年医疗保险课
0798-35-3192

○有关厚生年金保险

指的是在公司、工厂、商店等工作的劳动者要加入的年金制度(养老金制度)。以保障劳动者的晚年生活为主要目的，另外，还会保障因受伤或患病而不能工作的人及劳动者死亡时遗属的生活。

咨询处
年金热线电话 0570-05-1165
用 050 电话咨询时 03-6700-1165

所有法人事业所必须加入年金保险。
健康保险费由劳动者与雇主来负担。保险费按被保险者的工资而定。
(详情请向管辖工作单位地址的年金事务所查询。)

咨询处
西宫社会保险事务所
0798-33-2944

个体经营者、从事于农林水产业者、学生、没有职业的人等不能加入厚生年金保险的话，要加入“国民健康保险”。

咨询处
有关国民年金(养老金)
西宫市役所医疗养老金小组
0798-35-3124

○有关退保时的一次性保险金以及社会保障协定

在厚生年金保险(厚生养老金保险)及国民年金(国民养老金)中有“退保时的一次性保险金”的发放制度。该制度规定外国人在日本居住时加入了年金且缴纳了 6 个月以上保险费，在从日本出境 2 年以内按所规定的手续进行支付要求，可领取退保时的一次保险金。回国之前，在年金事务所要拿到“脱退一时金请求书(退保时的一次性保险金申请书)”。回国后，请将申请书填好后，与要附上的文件一起寄到日本年金机构去办手续。

根据社会保障协定，把在日本和本国的参保期间累计，也许可领取两份养老金。但是，如领取一次性保险金，计算一次性保险金的基准期间被视为不参保，不能累积计算。

咨询处
年金热线电话 0570-05-1165

用 050 电话咨询时 03-6700-1165

*注 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查询。